

连政发〔2022〕80号

## 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 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建设现代数字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6号）和《连云港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连政办发〔2022〕9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机遇意识和赶超意识，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统筹构建完善数字政府“四梁八柱”，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全面推动数字治理系统变革和整体重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现代数字政府，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加快新时代“后发先至”提供有力支撑。

##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人民至上、效能优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数字治理在提升政府效能方面的优势，以政务为重心，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快数字化转型，基于“云、网、数、用、安”底层逻辑，全面推进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系统变革，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高标规划、集约建设。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高标准加强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统筹云网环境、数据共享、通用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业务、技术、数据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大力提升集约化、规模化、精细化建设管理水平，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

——共享开放、安全可控。加快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

法规制度，完善安全制度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3. 工作目标。2022年，按照“苏服办”统一建设要求完成连云港旗舰店升级，完善市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功能和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建立政务云统一管理机制，完成政务外网骨干网双栈改造，开展数据汇聚治理攻坚行动，完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涉疫数据全量汇聚，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到2025年，政务云、政务外网、数据要素支撑更加有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功能更加丰富，基本建成服务便捷、治理精准、运行高效、开放透明、公平普惠、安全可控的数字政府。

## 二、加快搭建规范高效的基础架构

4. 加快建设“苏服办”连云港总门户。7月底前，根据《“苏服办”总门户建设管理规范》升级连云港旗舰店；依托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推动部门政务服务全面接入、同源发布、统一管理，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深化拓展“苏服办”移动端服务事项，推进省定标准应用集成至“苏服办”移动端。（责任单位：市政务办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推进“苏服码”应用。7月底前，对接省“苏服码”主标识建设标准规范，按照“两个免于提交”要求，以“苏服码”为数据共享载体，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人才落户等“一件事”改革，推进实现高频“一件事”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多个应用场景落地见效。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

服务网点全面应用“苏服码”。（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 优化市政务云平台建设管理。按照全省“一朵云”规划要求，加强市政务云平台规范化管理和运维，统筹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有效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利用率。动态调整云资源配置，持续开展云平台上信息系统资源利用情况日常监测，对持续低负载主机适时按比例缩容，对确认的停用系统回收资源。加强云平台安全管理，丰富管控措施，加大安全产品和维保投入力度，根据设备运行年限适时升级更替，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市级各相关部门各自负责上云业务系统信息安全，政务云服务商负责提供安全可信的产品和服务，确保政务云平台和云上业务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有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市级部门）

7. 打造快捷通达电子政务外网。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启动全市 IPv6 地址规划编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2022 年完成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 IPv4/IPv6 双栈改造工作，完善省市一体化管理运行机制。加快推进业务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应迁尽迁，2022 年完成 5 个省条线部门专网归并整合至市电子政务外网、5 个省条线部门专网整合有明显进展。（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加强标准建设。对接国家和省级标准，对不符合的进行清理规范，注重与国家和省各类平台连接和贯通，实行规范化、标准化、一体化运行。组建数字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对公共数据共享交换、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国家和省标准跟踪，不断完善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中全面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加快推动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

9. 大力消除信息孤岛数据壁垒。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文件精神，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22〕36号）文件要求，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将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共享清单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前置条件，数据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作为确定项目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必备条件。整合归并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全面对接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以数据实时共享、接口调用为主的对接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省级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我市自建业务系统双向共享工作。按省有关工作要求编制实施数据共享动态责任清单，加强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质效。到2023年底，基本形成标准统一、管理协同、安全可靠、权威高效的新

一代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大力开展数据汇聚治理攻坚行动。建立常态化数据汇聚治理和质量管控工作机制，加强数据源头治理，健全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和数据目录体系，适时修订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提升数据汇聚时效性。开展疫情防控数据汇聚攻坚行动，全面摸清涉疫数据底数，编制涉疫数据需求清单和数据资源目录，汇聚对接到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11 月底前，优化“六大基础数据库”功能，制定首批社会公共行业数据资源目录，按需汇聚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行业数据。（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医保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大力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宣贯实施《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按照应归尽归、按需共享原则，大力推进政务数据汇聚，积极对接人社、交通、文广旅、民政、商务、住建、市场监管、医保等 8 个重点领域省级数据回流，满足市级相关部门和县政务数据需求。2022 年建设市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聚焦群众期盼和社会关切，依托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强化数据开放属性编制，稳妥扩大数据开放范围，重点推进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

运营模式，鼓励和推动综合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加快提升数字化治理效能

12.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根据省“一网通办”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统一各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标准一致、动态更新，切合网上可办好办需求，确保年内“一网通办”率达到 85%，确保 160 项重点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完成长三角“一网通办”任务，重点推进结婚登记跨省办理、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赋能银行自助终端提供政务服务等工作。梳理部门事项清单和业务流程，推动部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可办好办。加快“苏企通”推广应用，实现市县覆盖应用率 100%。（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积极推进“一网统管”。积极构建市县“一网统管”数据驱动治理新体系，围绕经济运行、应急指挥、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治理、基层治理等领域，探索建立“可感、可视、可控、可治”数字治理新模式，形成智能感知态势、精准预警风险、高效决策指挥、快速协同处置等能力。统筹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融合共享及协同应用，第一时间对接省级数据通道，推动数据及时、精准赋能。10 月底前，完善市一体化综合监管平



台，联动“互联网+监管”平台与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等专业系统，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等管理方式；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12月底前，推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安全、金融监管和校外培训等8个领域12个综合监管事项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4. 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一网三平台”的升级改造。把电子平台“联起来”、交易数据“用起来”、交易服务“提起来”，形成全程无纸、全线贯通的数字交易体系。优化电子交易流程和功能模块，依托省企业主体库实现主体信息、业绩信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社保信息、税务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章、数字证书共用互认，推进交易材料“零提供”，为优化交易流程、加强智慧监管提供支撑，为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奠定基础。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持续扩面提质，全年“不见面”交易占比达90%以上。加强和规范投标保证金线上统一收退管理，完善系统功能，进一步提高收退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加快提升全市疫情防控信息化水平。以疫情应急处置指

挥部各工作组（专班）的业务流和数据流为核心，结合常态化指挥部各组设置情况，建设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整合对接已建成的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连货通”、物资保障、“大圣码”、来连自主申报、抗原检测上报、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核酸检测点视频监控、隔离转运人员线上自助填报、志愿者管理等涉疫系统，统筹考虑市县防控平台建设使用，充分依托“我的连云港”APP开发建设移动端涉疫应用，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平战状态应用智能化、调度可视化、指挥扁平化目标，满足基层一线防疫需求，为科学精准防控疫情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办、市卫健委，市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各工作组（专班），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7. 切实提升全领域数字治理能力。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加快

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数字政府效能。加强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分析，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打通企业开办全链条，提升经济治理数字化水平。探索“互联网+”社区治理新模式，深入推进各类社会治理数据共享应用，充分融合雪亮技防、治安防控、码证服务、智慧城市等建设成果，提升基层数字化治理水平。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加快建设“城市大脑”，实现运行监测一张图，提升城市数字化决策与管理水平。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推进农村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优化升级“我的连云港”APP，打造城市便民服务“掌中宝”，提供应用接入标准化组件，支持各部门移动业务自主开发和集中部署。改版优化首页面，建立完善接入功能的动态退出机制，清理不实用、不可用的应用，推动更多民生类应用接入，切实提高群众认可度、满意度，不断扩大“我的连云港”影响力和用户群。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18. 提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质效。在生态、司法、交通、医保、人才、文广旅等领域实施个性化服务表单，统一热线服务办理标准。10 月底前，建成热线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部门单位信息共享共用，提升诉求处办效率。（责任单位：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加快筑牢安全可靠的防护体系

19.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加强数据安全防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密码应用管理等制度。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信息共享、风险研判、应急协调工作机制，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切实筑牢安全防线，确保网络、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及责任落实。定期对数字政府全流程安全开展专项检查，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政务办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全面加强安全技术防护。聚焦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强化安全监测、漏洞扫描、安全加固等主动防控，提升全网、全域态势感知和安全防护本质能力。持续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强化自主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统筹政务区块链技术平台建设应用，提供数据可信场景应用能力。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综合运用先进技术和有效方法，防攻击、防病毒、防入侵、防篡改、防泄露，加强实战化、常态化的攻防演练，不断提升系统防护和应急处置

能力。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开展全方位针对性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政务办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加快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体制

21.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市领导担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快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加强重点任务统筹协调和督促评估。各级政府、市各部门和单位要把数字政府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增强数字化履职能力，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具体，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新格局。按照上下对应关系和职责明晰、权威高效的要求，加快理顺各级公共数据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充实专业力量，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动态监测、协调调度和绩效评估，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定期评价绩效。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审计监督，推动相关政策制度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2. 健全协调机制。根据省《数字政府加速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年)》，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数字政府建设重大任务、重大项目等清单。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提高业务和技术融合水平。探索建立政企合作的自主创新机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成，加强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建设。组织市内信息技术企业面向政务信息化重点领域研制相关产品平台、解决方案和标准规范，参与技术研发、运维保障、升级改造等支撑服务，形成产用互动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统筹建设管理。按照集约节约、精准精细、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全系统、全过程、全覆盖的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管理新机制，着力根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和粗放管理问题。严格落实《连云港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清单制度，凡不符合数字政府建设规划、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不列入项目建设计划、不批准项目建设、不安排运维经费。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会同市网信、发改、工信、财政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的会商联审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做好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办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4. 明确各方责任。市政务办统筹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扎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组织协调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牵头制定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任务清单，会同市网信、工信等部门审核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开展项目后评价，配合市发改、财政部门开展竣工验收、审核项目经费等。市发改委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和运维经费管理，做好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对项目安全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市工信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年度申报初审，协同参与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前期技术方案审核。市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密码应用规划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市审计局依法对政务信息系统开展审计，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制度落实。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数字化治理主体责任，确保规范管理到位、集约建设到位、数据共享到位、安全保障到位。（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5. 加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全市公共数据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大力培养和引进复合型专业人才。建立数字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及时提供智力支持，加大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培训与应用推广，提升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加强各部门信息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

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提升数字素养。探索数字人才资源共享，加快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研究制定畅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流动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人社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党委、人大、政协、审判、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参照本实施方案管理。

附件：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1. **政务信息化**：主要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将政府的管理和服务进行集成或对信息资源开发和管理，改进政府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工作方式，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决策质量、调控能力、廉洁程度，节约政府开支，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规范、透明的管理和服务。主要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使用预算资金实施建设的电子政务网络、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

2. **一网统管**：依托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优化城市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统揽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3. **两个免于提交**：凡是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4. **一网三平台**：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聚合窗口“公共资源交易网”，面向公众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交易主体的“电子交易平台”以及面向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督平台”。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